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4〕20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全县地方监管 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春节即将来临，为深刻汲取2023年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教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面保障我县安全生产稳定，根据市局《关于

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4〕11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春节期间（2月10日正月初一至2月17日正月初八）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安排作业。各主体企业、煤矿要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在春节期间科学合理自行安排生产建设、停产停建或零星工程作业，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正常生产、建设的：

1、煤矿要严格制定《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经主体企业审查批复向县局报备后，方可组织生产、建设作业。

2、煤矿要切实强化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根据人员出勤情况，合理安排班次，科学组织生产、建设。其中，夜班不得进行采掘、检修作业。

3、主体企业要至少安排2名人员驻矿盯守，负责监督煤矿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主体企业挂牌领导要抽调专家组成检查组，每天带队至少对1座挂牌煤矿下井进行安全检查。

5、煤矿“五职矿长”不得离矿，确需离开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签订委托授权书，严禁擅自脱岗、漏岗；同时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和值班值守工作。

6、县局煤矿“包保五人小组”将按规定对所包保的此类煤

矿进行巡查检查。

7、县局将成立督查检查组，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此类煤矿随机进行突击检查。

8、3月后，县局将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建设煤矿2月份月度产量和工程进尺进行核查，发现存在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建设作业行为的，一律按照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顶格处罚。

（二）停产停建（严格执行“一停四不停”）的：

1、煤矿要结合本矿实际，严格制定《春节期间煤矿停产/停建安全保障措施》。

2、停产停建前，煤矿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提前周密安排停产停建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安全。

3、停产停建期间，煤矿要明确值班矿领导和留守人员，严格落实通风、排水、监测监控、瓦斯检查、安全检查、设备管理等安全保障工作措施，真正做到“一停四不停”。期间每天至少有1名矿领导下井进行1次安全巡查。

（三）零星工程作业（进行设备检修、巷道维护、瓦斯抽采钻孔施工、探放水钻孔施工等零星工程作业，不进行采、掘作业）的：

1、煤矿要严格制定相关零星工程作业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经主体企业审查批复，向县局报备后，方可组织零星工程作业。

2、主体企业挂牌领导要每天对此类挂牌煤矿进行到矿检查或视频调度检查。

3、煤矿要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和值班值守工作，重点对零星工程作业地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4、县局煤矿“包保五人小组”将不定期对所包保的此类煤矿进行抽查检查。

二、严格节后复产复建。春节期间，停产停建和零星工程作业煤矿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6〕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10号，以下简称《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复产复建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1、煤矿在组织复产复建前，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召开收心会，及时引导职工从假日气氛中迅速回到工作状态，集中精力，安全作业。

2、煤矿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制定复产复建整顿方案，由主体企业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整顿方案和限定的整顿时间进行全面整顿，排查整改并消除事故隐患。整顿期间，要严格控制井下作业人数和作业范围，不得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

3、自行停产停建不超过10天的，煤矿在完成整顿并自行验

收合格后，由主体企业组织复产复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下达复产复建批复文件，方可恢复生产建设，并向县局进行报备。

4、自行停产停建超过10天的，在主体企业完成复产复建初验合格的基础上，由主体企业以文件形式报县局，由县局负责组织复产复建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下达复产复建批复文件，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5、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也要在2月17日（正月初八）之前由主体企业对照《复产复建验收基本条件》组织1次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并于2月19日（正月初十）前，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县局报备。

三、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各主体企业、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清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复杂性，深刻汲取山西协希羊泉煤业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建设教训，坚持依法办矿，依法合规组织生产作业，统筹分析研判煤矿全系统各环节安全风险，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全面压实主体企业和煤矿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不安全、不放心的煤矿自行停下来。

县局将成立两个督查检查组，结合各煤矿春节期间组织生产作业情况，开展“四不两直”突查检查，严厉打击明停暗开、擅自复产复建、隐瞒作业地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复产复建把关不

严，隐患排查治理敷衍应付的煤矿，坚决责令煤矿和主体企业重新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复产复建和隐患排查；对春节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律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主体企业要及时统计所属煤矿春节期间生产建设状态，务于2月1日前将《2024年全县煤矿春节期间生产建设状态统计表》（见附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苗成程

联系电话：2061926

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

2024年全县煤矿春节期间生产建设状态统计表

此表统计春节假期时间为：2月10日（正月初一）至2月17日（正月初八）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序号	煤矿全称	产能（万吨/年）	状态类型	天数	备注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状态类型”一栏填写：正常生产/建设、停产/停建、零星作业。

2. “天数”一栏格式：*月*日-*日（*天）。

